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真视通
股票代码	002771
信息披露义务人	金石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
股份变动性质	减持
签署日期	2016 年 8 月 1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为《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为《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其它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和《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4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5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5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6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6
第七节 声明.....	6
第八节 备查文件.....	6
附表.....	7

第一节 释义

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含义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金石”	指	金石投资有限公司
真视通、上市公司、公司	指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上市规则》	指	《深证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 2016 年 7 月 26 日—2016 年 8 月 1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二级市场交易减持的权益变动行为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金石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石”)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

法定代表人：祁曙光

注册资本： 72亿元人民币

注册号码：91110000710935134P

企业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主要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咨询、管理

经营期限：2007年10月11日至 长期

主要股东：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

联系电话：010-6083800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信息：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居留权
祁曙光	总经理	女	中国	中国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境内或境外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交易所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上海证券交易所	603169	兰石重装	7973.49 万股	7.78%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金石自身的资金需求。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股份增减计划

2016年7月1日，金石已向真视通提交了《金石投资有限公司减持计划告知函》，真视通已经发布公告。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金石持有真视通4,010,020 股，占真视通总股本4.9723%，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2016年7月26日至8月1日，金石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二级市场交易减持真视通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18,400股，占真视通总股本的0.1468%。

信息披露义务人	减持股份前		减持期间	减持数量(股)	减持均价(元)	减持比例	减持股份后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金石	4,128,420	5.12%	2016年7月26日——8月1日	118,400	85.226	0.1468%	4,010,020	4.9723%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股份权利受限情况

金石持有的真视通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的情况。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除本次披露的增持股份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买卖公司股份。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八节 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
-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
-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北京市朝阳区马甸裕民路 12 号中国国际科技会展中心 B 座 1008
股票简称	真视通	股票代码	00277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金石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京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p>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p>	<p>股票种类：<u>无限售条件股份</u></p> <p>持股数量：<u>4,128,420 股</u></p> <p>持股比例：<u>5.12%</u></p>
<p>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p>	<p>股票种类：<u>无限售条件股份</u></p> <p>变动数量：<u>减少 118,400 股</u></p> <p>变动比例：<u>0.1468%</u></p>
<p>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签章）：

金石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祁曙光